

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)精神,按照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及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,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(<http://wlj.huainan.gov.cn/>)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教育科联系(地址: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A 座三楼 327 室,电话:0554-5361327,邮编:2320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：

2022 年，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年圆满地完成了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市文旅局认真贯彻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854 件，其中部门文件 47 件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58 件，建议提案办理 57 件，发布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部门项目 69 件，应急管理 67 件，行政权力运行 187 件，政策解读信息 14 件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2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全部于当年办结，无结转下一年办理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政务网站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。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台账。二是履行政务网站信息发布重大敏感内容报批程序。凡属敏感话题、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敏感事件信息等，均经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批，不擅自发布超出我局职权范围内的政务信息。三是完善了《市文旅局网络安全应急预案》，积极参加市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。四是加强市文旅局政务网站应急值守工作。加强网络值班工作，在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 24 小时保持电话通畅。

（四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年，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市文旅局认真做好局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。加强局公共文化领域重大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发布财政资金预决算、行政权力运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人民群众关注热点信息。同时重点保障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2022年共拨付资金19万元作为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运营费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局政务公开保障监督机制，调整完善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，制定了《关于调整市文旅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教科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、业务培训、工作考核等工作。出台了《关于印发市文旅局2022年政务公开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、落实到人，提高政务公开效率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2022年，我局各科室及各二级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未出现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4	0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
	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市文旅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许多问题，如：政务公开途径还不够多，渠道还不够畅通；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；部分栏目建设尚不完善等。

2022 年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，在完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，积极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加强领导，进一步细化机构职责与任务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任务，推进知责明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二是加大宣传，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好氛围。推进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各项政策，发挥宣传作用，积极开展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全方位的信息公开。三是拓宽渠道，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。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